

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，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加强对各项活动情况的监管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要求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的选举、罢免，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变动；
- （二）基金会章程制订、修改；
- （三）涉及基金会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；
- （五）开展会议论坛、大型公众活动、评比表彰、组织等级评估认证等重大活动；
- （六）开展重大涉外活动；
- （七）开展重大公益活动、投资活动；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
- （八）违法被查处，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，发生重大纠纷、冲突以及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等突发事件；
- （九）其他。按规定所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送程序：涉及以上重大事项的活动，秘书处均需发起讨论，并提请理事会通过，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。若有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，须形成会议纪要，归档备案；

第四条 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经理事长审批后，及时向社会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等级、变更备案。

第五条 对于重大资助及投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资料存档，以备上级部门和公众查阅。

第六条 若基金会主办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，或遇重大突发事件，须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告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送的形式为：口头报告、邮件报告和纸质书面报告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和执行；

第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在执行中逐步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本制度由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